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竣工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国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3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 梅州市蕉岭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竣工验收。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新铺镇(矮车村、狮山村、尖坑村、徐溪村、长江村、同福村)、广福镇(广育村、大坝村、叶田村)、南礫镇(皇佑村、岭背村、三泰村、富足村、步上村)共3个镇14个行政村。

项目规模：建设面积为8000亩。

二、工作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等有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竣工验收服务工作。服务工作内容包含：

1.1 负责单项工程验收。按照单项工程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

1.2 开展工程设施试用。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协调落实试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试用合格。

1.3 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逐地块逐设施的全面核实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管理等情况，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等。

1.4 协助组织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指导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归类整理验收材料，负责建设单位资料的编写、整理、收集、汇总工作。

1.5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规定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同时，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竣工图件、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至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1.6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2. 服务要求

2.1 质量目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2 乙方应严格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05号）要求，履行复核验收职责。

2.3 项目相关数据、记录和成果不得对外公开发表，做好保密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市级验收合格。

四、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后，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项工程验收与工程复核工作，同时组织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并签署《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试用情况确认函》；

2. 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和通过试用后,在2个月内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县级初步验收,并编制初步验收报告等资料;

3. 县级初步验收通过后,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完成项目信息报备、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4. 因政策变动、甲方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编制成果工作停止或拖延,乙方所提供全部成果的限期应相应顺延。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按工作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验收资料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3 乙方提交验收资料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5.2.4 乙方在项目验收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验收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面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公开选取确认，中标技术服务费为¥325,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进度分期拨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 第一期：项目通过县级初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第一期技术服务费用，即 ¥162,8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2.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市级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的第二期技术服务费用，即 ¥162,8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严格保守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此项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 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蕉岭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广州国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子刚



签定日期：2026年 3月13日

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国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4408 1301 0400 07167



